**中西区区议会**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

**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　期：**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时　间：**下午二时三十分

**地　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

海港政府大楼14楼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杨学明议员\*

副主席

|  |  |
| --- | --- |
| 杨哲安议员 | (下午4时39分至会议结束) |

委员

|  |  |
| --- | --- |
| 陈捷贵议员, BBS, JP\* |  |
| 陈财喜议员, MH\* |  |
| 陈学锋议员, MH, JP \* |  |
| 郑丽琼议员\* |  |
| 张国钧议员, JP | (会议开始至下午4时44分) |
| 许智峯议员 | (下午4时39分至下午4时53分) |
| 甘乃威议员, MH\* |  |
| 李志恒议员, MH\* |  |
| 卢懿杏议员, MH\* |  |
| 伍凯欣议员\* |  |
| 吴兆康议员\* |  |
| 杨开永议员\* |  |
| 叶永成议员, BBS, MH, JP | (会议开始至下午4时41分) |

增选委员

|  |  |
| --- | --- |
| 刘天正先生\* |  |
| 吕鸿宾先生\* |  |
| 施永泰先生\* |  |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委员

( ) 出席会议时间

嘉宾

第5项

|  |  |  |
| --- | --- | --- |
| 刘伟良先生 | 水务署 | 高级工程师/香港及离岛区2 |
| 苏智谦先生 | 水务署 | 工程师/香港及离岛区(分配2) |
| 李洁威先生 | 水务署 | 高级工程师/顾问工程管理6 |
| 黄倩欣女士 | 水务署 | 工程师/顾问工程管理11 |
| 王从得先生 | 水务署 | 高级工程项目统筹 |
| 何志强先生 | 水务署 | 工程项目统筹5 |

第6项

|  |  |  |
| --- | --- | --- |
| 冯家炜先生 | 渠务署 | 高级工程师/工程管理4 |
| 陈家贤先生 | 渠务署 | 工程师/工程管理12 |
| 刘威先生 | 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副工程项目经理 |
| 吴静宜女士 | 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项目工程师 |

第7项

|  |  |  |
| --- | --- | ---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第8项

|  |  |  |
| --- | --- | --- |
| 黄家兴先生 | 劳工处 | 署理高级分区职业安全主任 |
| 李志明先生 | 劳工处 | 分区职业安全主任 |
| 张晓伟先生 | 屋宇署 | 高级屋宇测量师/A3 |

第9项

|  |  |  |
| --- | --- | ---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第10项

|  |  |  |
| --- | --- | ---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 钟国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港岛及离岛区总监(检控及牌照) |
| 汤忠伟先生 | 消防处 | 高级消防区长 |
| 陈子君先生 | 消防处 | 助理消防区长(港岛区防火办事处) |

第11项

|  |  |  |
| --- | --- | ---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第12项

|  |  |  |
| --- | --- | ---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 程健宏先生 | 环境保护署 |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特别职务)1 |

第13项

|  |  |  |
| --- | --- | --- |
| 林思惠女士 | 环境保护署 | 署任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

第14项

|  |  |  |
| --- | --- | ---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列席者

|  |  |  |
| --- | --- | --- |
| 黄何咏诗女士, JP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专员 |
| 王雪儿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 杨颕珊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张晓伟先生 | 屋宇署 | 高级屋宇测量师/A3 |
| 陈泽荣先生 | 路政署 | 区域工程师/西区 |
| 梁彦文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中区警区警民关系主任 |
| 陈镇坪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中区警区小区联络主任 |
| 冯智伟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西区警民关系组小区联络主任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 陈妙玲女士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
| 黄志良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高级工程师7 (南发展部3) |
| 林思惠女士 | 环境保护署 | 署任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
| 张镇基先生 | 地政总署 | 高级产业测量师/西区  (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

秘书

|  |  |  |
| --- | --- | --- |
| 郑卓昕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行政主任(区议会) 3 |

因事缺席者

|  |  |
| --- | --- |
| 吴永恩先生, MH |  |
| 黄美卿女士 |  |

|  |  |  |  |
| --- | --- | --- | --- |
| **欢迎** | | | |
|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环工会)第二次会议。   1. 主席代表环工会欢迎代替赵志聪先生出席的环境保护署署任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林思惠女士及接替林蕴菁女士出席的屋宇署高级屋宇测量师/A3张晓伟先生。 | | | |
| **第1项：通过会议议程**  (下午2时31分)   1. 委员对会议议程并无意见，会议议程获得通过。 | | | |
| **第2项：通过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环工会第一次会议记录**  (下午2时31分) | | | |
| 1. 主席表示在会前未有收到委员提出修订第一次会议记录草稿的建议。委员对有关会议记录拟稿没有修订建议，主席宣布会议记录获得通过。 | | | |
| **第3项：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续议事项查察表**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25/2018号)**  (下午2时31分至2时32分) | | | |
| 1. 主席请委员阅悉文件内容。 | | | |
| **第4项：主席报告**  (下午2时32分)   1. 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把下列数据文件透过传阅方式交给各委员细阅：  |  |  |  | | --- | --- | --- | | 编号 | 文件名称 | 传阅日期 | | 14/2018 |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小型工程进度报告 |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八日 | | | | |
| **第5项: 香港与离岛及新界西 风险为本水管改善定期合约编号 3/WSD/17**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23/2018号)**  (下午2时32分至3时46分) | | | |
| 1. 水务署工程项目统筹5何志强先生向委员介绍水务署风险为本水管改善计划在中西区拟定进行的工程，咨询各委员对计划的意见，并希望委员支持。署方在评估水管风险类别时，主要考虑水管爆裂的机会及影响两大因素。就水管爆裂的机会方面，署方会检视水管物料、使用年期、爆裂漏水记录、水管状况及水管的周边环境等；至于水管爆裂的影响方面，则包括受影响范围、用户数目、重要用水客户、周边交通及周边建筑物等。是次定期合约工程已于2017年11月尾展开，工程主要包括实地勘测及评估现有水管状况、安装阴极保护系统、修复水管及敷设新水管，以便改善供水网络。香港与离岛及新界西区域的整体工程，合共将改善约33.6公里的水管，而署方估计当中约8公里的水管位处中西区内。署方敷设及修复水管的方法分为开挖敷设水管及无坑开掘维修水管两种。考虑到开坑挖掘对交通的影响，署方会尽量采用无坑开掘技术，维修位于繁忙路段的水管，并尽量安排于非繁忙时段施工或分段进行工程。此外，署方在施工前，会将施工细节及临时交通管理措施提交有关政府部门及交通管理联络小组审批，如有需要，亦会咨询区议员的意见。署方亦引入了弹性的合约条款，以工程订单方式，制定小区工程施工时间表，分段展开工程，并会详细检讨部分路段的水管敷设及修复计划，如技术情况许可，会同时间处理同一路段的所有水管，减低对市民造成的影响。施工前，署方会与相关的区议员商讨实际施工及交通安排，并于工程期间设立热线电话，聆听公众意见及处理投诉。他表示署方希望透过这项工程，改善水管质素，强化供水网络，减低水管爆裂的机会，从而减少公众因水管破损所受的影响，亦可节省部分维修和保养水管所需的费用。署方在设计工程和施工时，会尽量减少对交通、环境和附近相关工程项目的影响，亦会与各议员保持紧密沟通，希望议员支持是项计划。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陈捷贵议员认为部门应加强与居民沟通，亦认同部门就工程事宜咨询区议员。他希望部门能尽早让当区区议员及居民代表得悉工程安排，让他们能透过通讯群组，适时通知附近居民和收集意见，减低工程对市民和交通的影响。此外，他询问石棉水管对工人及市民的健康会否构成影响。 | |
|  | | 叶永成议员同意署方未雨绸缪，为水管进行改善工程，减低水管爆裂的风险。他同意陈捷贵议员认为部门应尽早通知区议员的意见，表示议员办事处收到部门通知后，可透过通讯群组发出讯息，让市民尽快接收相关信息。他支持署方尽快更换水管，但希望署方确保改善工程不要扰民，将对居民的影响减到最低。 | |
|  | | 陈财喜议员认为人为因素也是引致水管爆裂的原因，表示其他地底工程可能意外将水务署的水管凿穿，询问部门有何方法避免这种情况发生，及部门在水管被意外凿穿后，有何应变措施。此外，他询问部门有否安装摄录机或传感器，监控供水系统的情况。他表示最近皇后大道西有咸水管多次爆裂，希望向部门反映区内过去两年经常有咸水管爆裂的情况。他亦建议部门完善发放信息的渠道，并考虑加设二维条形码，让法团和市民更容易掌握相关信息。 | |
|  | | 甘乃威议员期望署方于工程展开前最少两至三个月，就工程细节咨询当区区议员、居民和商户，并建议署方将工程合约数据上载至手机应用程序，以提供更方便的渠道，让更多居民接收工程信息。他表示最近半年以来，皇后大道西、皇后街、水坑口街及荷里活道一带均曾有水管爆裂，询问署方是次改善水管工程有否将以上路段包括在内，并希望了解署方会否将过去一年中西区内曾爆裂的水管包括在是次改善水管工程的合约内。 | |
|  | | 郑丽琼议员表示她留意到署方文件CW-3附图载列的工程范围包括鸭巴甸街、士丹顿街、伊利近街及奥卑利街，询问署方为这些街道进行工程时，会否作出封路或其他交通安排。她表示假如这些路段需要封路，会导致坚道的车辆无法经鸭巴甸街落山，关注会造成坚道交通挤塞。此外，她指士丹顿街及些利街将进行半山扶手电梯更新工程至2022年，届时市民将无法使用该段扶手电梯，希望署方与运输署就该路段的人流问题作出沟通，以免阻碍工程进行和影响交通。她表示据她理解，早前曾有工人进行无坑挖掘工程时发生意外，不幸去世。她对工人的生命安全表示关注，询问署方无坑挖掘的方法是否安全。 | |
|  | | 李志恒议员表示中西区不久前曾进行大规模更换水管工程，询问是次合约是否为上次工程处理欠妥或当时未能包括在内的水管作出更换和补救。他指过去十年，很多居民投诉区内不断进行掘路工程，对交通运输、商户经营和居民作息造成不少影响，希望部门进行工程前做好协调工作，提早两至三个月咨询当区区议员和商户。此外，他希望部门就每个路段进行的工程提供具体的时间表。 | |
|  | | 张国钧议员表示按他理解，署方一般于工地设置工程路牌，展示工程预计完成日期，但他留意到日期会在进行工程时不断延迟，询问署方工程路牌显示的数据是否准确。他表示部分进行工程的路段车流甚高，工程会导致交通挤塞，认为路牌应反映工程进度的实际情况，否则会让市民对部门监管承办商的工作产生怀疑。 | |
|  | | 吴兆康议员询问署方新旧水管的物料和科技结构为何，表示市民十分关注食水的质量，亦很担心食水会否渗入杂质，希望署方仔细检验水管物料和监管工程质素。另外，他留意到是次合约于苏豪区有不少工程，询问部门会如何安排工程时间，以减低对附近居民造成的不便。他表示半山扶手电梯将进行更新工程，届时市民将会改用附近的行人路，他要求部门与机电工程署协调，避免大家同时进行工程。他询问部门会否有新政策，将现时设置在路面的水管改为埋在地底，认为设置在路面的水管较易爆裂。 | |
|  | | 杨开永议员表示收到法团投诉，指大厦附近街道的水管进行工程后，有大量沙石进入大厦的供水系统，令大厦水泵受损，询问署方有甚么措施防止沙石进入大厦的供水系统，如供水系统因此受损，法团可如何追讨损失。 | |
|  | | 伍凯欣议员表示有医院和学校位处新街，故她希望水务署和承办商于新街进行工程时，以避免对病人和学生造成影响为首要考虑，并于上下课时间开放行人路，让学生和居民使用。她表示按她理解，当署方以开坑方法进行工程时，需改动部分泊车位，她希望署方通知当区居民有关改动。另外，她希望部门进行俗称「套猪肠」的原位固化内衬修复工程时，提早通知居民有关工程可能造成的滋扰。她表示从文件可见，是次工程会于区内多处更换喉管，但她认为根据署方现时提供的资料，无法掌握各路段实际上是于何时进行工程，故她希望署方尽快提供工程时间表及工程路段交通安排的数据。另外，她认为鸭巴甸街与士丹顿街交界十字路口的喉管更换工程会相当复杂，询问部门该处工程会否与邻近路段的工程同时进行，以减低对居民的滋扰。她亦询问署方会否于元创方进行更换水管的工程 | |
|  | | 刘天正委员表示部分于近期曾爆裂的水管未被包括在是次改善工程内，询问署方会否更换所有最近一年曾爆裂的水管。另外，他表示部分需进行工程的路段交通颇繁忙，希望部门多与居民沟通，并设立完善的通报机制，尽量减低工程对居民的影响。他希望部门于繁忙时间以外进行工程，并就各路段进行的工程提供较详细的时间表，确保工程如期进行。 | |
|  | | 吕鸿宾委员希望署方加强向区议员、大厦法团和商户就工程的宣传和通报工作，以让受影响人士预先作出适当安排。另外，他对署方进行风险评估的准则抱有怀疑，表示据他理解，上环于短短两个月内已发生四次水管爆裂事件，他曾与水务署人员会面，但只获回复指署方设有风险评估机制，未能确实答复该处水管是否已经变得老旧。他以水坑口街为例，表示该处近皇后大道西一带的水管爆裂后不久，近荷里活道一带的水管又发生爆裂，询问署方该路段的喉管是否已经老化，并表示该路段的水管并不包括在是次改善工程内。他表示留意到荷里活道近楼梯街一带亦有类似情况，近期曾有水管爆裂，却未被包括在是次改善工程内。 | |
| 1. 主席表示署方曾于数年前暑假期间在水街及第三街交界，特别是圣类斯中学对外一带进行工程，当时署方表示该处的食水和咸水水管更换工程待测试水压后，便全部完成，唯他发现署方于是次计划又会再为该路段进行更换工程，希望署方解释何以工程尚未完成，与之前所述的不符。他表示水街与第三街荣升阁对外位置曾于一个月内封路五次，进行挖掘，当时水务署人员明确地向他表示已完成更换所有水管，短期内将不会需要再次进行工程，唯是次计划又将该处纳入工程范围，他希望署方清楚解释为何当时的说法与现在提交的文件有所抵触。此外，他希望署方确保承办商严格跟随时间表施工，避免承办商只选择完成难度较低的工程，然后以各种理由，拖延甚至拒绝进行难度较高而利润较低的工程。最后，他认为工程如有延误，署方除了更新工地路牌的数据外，亦应该咨询当区区议员，以让区议员向居民解释。 | | | |
| 1. 水务署何志强先生响应数字议员对最近爆裂水管未有包括在是次工程内的意见，指署方的工程合约具有弹性，容许以工程订单方式批出工程，署方可视乎不同地点水管的最新情况，将有需要的路段加入工程合约。他响应议员对署方咨询公众的意见，表示署方每次施工前均会咨询交通管理联络小组，亦会与区议员和当区居民沟通，署方十分欢迎议员提供意见，并会尽力配合。他表示工程合约为期三年，但署方会将每个路段的工程分阶段批出，故不会于同一地点进行三年的工程。他响应伍凯欣议员对新街工程的关注，表示署方曾就该处工程咨询当区区议员及居民。他响应甘乃威议员对署方应提早咨询议员的意见，表示个别工程时间较仓卒，加上工程合约刚刚展开，正进行大量预备工作，署方日后会作出改进，尽早与议员沟通。他响应吴兆康议员希望署方将水管埋在地底的意见，表示署方管理的水管分为临时和正式的水管，临时水管一般会在正式水管需进行工程时，设置在路面上，并会在正式水管的工程完成后拆除。他表示署方会尽早就工程的交通安排咨询公众，欢迎议员提供意见。他响应议员对水管物料和水质的关注，表示署方现时一般使用俗称「PE喉」的聚乙烯塑料水管，这种物料不会对水质构成影响，而署方现时已不再使用含有石棉的水管，并会陆续取代过往铺设的石棉水管。他表示署方完成改善工程后，需要暂停食水或咸水供应，以将水管连接至供水系统，署方一般会提早五天至一星期就停水事宜发出通告，通知居民有关安排。他响应主席对水街和圣类斯中学对外位置工程的关注，表示署方将于该处水管的接驳口进行改善工程，会于工程展开前与主席沟通，了解他的意见。他响应郑丽琼议员及吴兆康议员对同时进行水管改善工程与扶手电梯工程的关注，表示署方会与机电工程署商讨，就进行工程的日期作出协调，避免对居民造成太大影响，并补充指署方于些利街会尽量采用无坑挖掘方法，减低对路面的影响，以配合该处的扶手电梯工程。他响应郑丽琼议员对无坑挖掘工程安全性的关注，表示是次于新街进行无坑挖掘工程的方式为工人在路面套入喉管，故对工人的安全不会构成太大风险，但他表示假如一些路段需工人进入大型水管内工作，署方会一如以往的做法，确保抽风系统正常运作，并采取所需的安全措施。他响应陈财喜议员就人为因素对水管影响的关注，表示署方进行风险评估时，已考虑繁忙路段较多不同地底工程的因素，署方的喉坑检察组亦会定期巡查水管的情况，留意附近正进行的地底工程，并与相关部门或公司保持紧密沟通。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李志恒议员希望署方于会后就是次合约的所有工程提供详细的时间表。 | |
|  | | 吴兆康议员希望署方就些利街的水管改换工程与机电工程署紧密协调，认为该路段因应扶手电梯维修，预计将有大量居民使用，如届时同时进行水管改善和电梯工程，可能会对市民造成很大影响。另外，他询问署方现时的政策是否除了临时水管外，不会架设其他水管于地面上。 | |
|  | | 甘乃威议员希望水务署于会后提供过去一年区内爆水管地点与是次风险为本水管改善定期合约工程地点的对照数据清单，并询问假如有地点过去一年曾有水管爆裂而是次工程未有包括在内，署方为何不会为这些地点进行改善工程。另外，他希望署方承诺会于展开工程两至三个月前，咨询当区区议员及居民的意见。最后，他表示知悉渠务署亦将进行污水渠及雨水渠工程，询问水务署有否与渠务署作出协调。 | |
| 1. 主席希望水务署于会后提供过去两年区内爆水管地点与是次风险为本水管改善定期合约工程地点的对照数据清单，并针对曾有水管爆裂但是次工程未有包括在内的地点，解释不会进行工程的原因。他希望署方加强监察承办商履行合约的进度，并避免承办商只完成难度较低的工程。 | | | |
| 1. 水务署何志强先生表示署方会于会议后向委员会提供主席所需的数据。他表示署方申请挖掘准许证及将工程细节提交交通管理联络小组时，会分别在等候审批的过程中知悉其他部门同期于施工地点附近进行的各项工程，署方会就此与有关部门协调。由于署方以工程订单方式批出各路段的工程，故署方可因应实际情况，调整个别工程于三年合约期内的先后次序，例如将一些需要较长时间取得各部门许可的工程调整至较后进行，以让署方有较多时间作出准备。署方会致力于三年内完成合约内的所有工程，亦会适当监察承办商的工作。 | | | |
| 1. 主席希望水务署响应甘乃威议员的提问，即署方能否承诺于展开工程两至三个月前，咨询当区区议员及居民的意见。他亦希望署方响应议员就工程延期通知区议员的提问，表示署方不应只更新工地路牌，希望署方承诺如有工程延期，需通知区议员。 | | | |
| 1. 水务署何志强先生响应工程延误的问题，指工程进度受多项难以预计的环境因素影响，如附近渠管的状况和发现附近有石块等，而这些因素有机会导致工程延误，署方乐意未来就工程延误事宜与区议员及居民联络。 | | | |
| 1. 主席希望水务署响应甘乃威议员，署方能否承诺于展开工程两至三个月前，咨询当区区议员及居民的意见。 | | | |
| 1. 水务署何志强先生响应，指个别路段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取得挖掘准许，但一般情况下，署方应能尽早咨询区议员。 | | | |
| 1. 主席希望水务署就提早两至三个月咨询区议员作出承诺。 | | | |
| 1. 水务署何志强先生响应，表示针对一些因突发事件需进行的工程，署方或未能提早数个月咨询区议员；至于预先计划进行的工程，署方按以往预备工程的经验，一般都可提早一至两个月前通知区议员有关工程的详情。 | | | |
| **第6项: 地下污水渠及雨水渠状况勘测及修复工程－第一阶段**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24/2018号)**  (下午3时46分至4时12分) | | | |
| 1. 渠务署高级工程师/工程管理4冯家炜先生向委员介绍是次会议文件，就工程项目咨询委员意见，并希望委员支持。署方现时管理超过4,100公里的地下渠管，为确保渠管正常运作，署方人员一直定期进行渠管勘查，并因应勘查结果，进行修复工作。现时不少地区的渠管已使用数十年，有老化迹象，并开始影响渠管的正常运作，严重的耗损甚至可引致土壤流失及路陷，影响交通环境和公众安全。随渠管老化问题日益严重，署方将需要更多资源修复渠管。有见及此，署方会分阶段进行全面规划及推展被评为高风险渠管的全港性勘测及修复工程，详细勘测管道状况，务求及时识别结构损坏风险高的管道，制定所需的修复工作。署方希望透过以上工程，加强污水收集系统及排水系统的可靠性，减少因老化渠管的问题所带来的不便，并减低将来的维修及保养费用。 | | | |
| 1. 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副工程项目经理刘威先生向委员简介工程详情，表示整个工程计划包括勘查全港超过240公里的地下渠管及修复约60公里的地下渠管，而是次文件希望就整个计划的第一阶段工程咨询委员意见，包括为全港超过100公里的地下渠管进行勘测及修复约17公里的地下渠管。预计工程可于2018年年底展开，2022年完成。第一阶段工程拟修复约17公里的地下渠管是根据顾问研究报告所列出较高风险的渠管而定，并已透过勘测，确认渠管的状况欠佳，需要尽快修复。是项工程项目包括于中西区共约4.3公里长的地下渠管进行状况勘测和修复共约1公里长的地下渠管。渠管状况勘测方法包括使用闭路电视和声纳技术，视乎渠管的水位高度，放置不同的仪器于渠管内进行勘测。至于渠管的修复工程将采用「无开坑式」技术－「原位固化内衬修复技术」。此方法是将内衬经由沙井套入原有的渠管内，经固化后变得坚硬而形成新渠管，由于工程只需经由现有沙井进行，故无需进行开坑挖掘工程。工程一般在非繁忙时段或夜间分两个工作时段进行，于第一个工作时段检查渠管情况并清洗，然后于第二个工作时段将勘测仪器或内衬放入渠管，以完成勘测或修复工作，每个工作时段需时约4至8小时，而因应工程进行的临时交通措施须经有关部门同意后才可进行。由于工程一般不涉及明坑挖掘，如因突发情况引致路面情况不理想，可尽快撤走器械及开放路面，让车辆使用，而施工工序及使用的设备包括工程车辆及发电机等，对环境影响轻微。是次工程采用的方法弹性极高，需时亦不长，可灵活安排施工时间，与其他正进行工程的部门协调，以减低对市民造成不便。工程期间，驻地盘工程办事处将设立小区联络主任，专责与公众沟通，工地亦会展示工程数据和热线电话号码，由小区联络主任处理市民的查询和投诉。进行工程前，署方和顾问公司亦会接触当区区议员及主要持份者，咨询他们对工程的意见。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 李志恒议员表示除了渠务署外，水务署的项目亦有涉及掘路工程，询问渠务署进行掘路工程时，会否与水务署就临时交通安排作出协调，避免出现重复掘路的情况。另外，他希望渠务署提供工程时间表，并于工程进行前咨询当区区议员的意见。 |
|  | | | 郑丽琼议员询问渠务署于半山罗便臣道及干德道一带进行渠管工程时，会否需要开坑挖掘。她表示干德道现时为双线双程行车，如需封路，她希望署方确保交通指示清晰。另外，她询问署方大约会于何时为半山区渠管进行工程。 |
|  | | | 甘乃威议员希望渠务署就工程提供详细的临时交通安排和时间表，并于工程展开前最少两至三个月咨询当区区议员、居民及商户沟通。另外，他希望署方与其他部门协调于邻近地点进行的工程，减少对市民造成的影响。 |
|  | | | 陈捷贵议员认为渠务署的工程大多于地底进行，对市民的影响较少。他认为署方与区议员的联络十分重要，表示区议员可协助署方发放信息和收集意见。他建议署方如需进行开坑挖掘工程，可考虑将工程分为小段进行，将封路的时间减到最低。另外，他希望署方藉是次工程，解决西环的渠臭问题。如工程噪音不大，他建议署方考虑每天进行较长时数的工程，减少施工的日数，务求加快完成工程，降低扰民的程度。最后，他询问署方的套喉技术会否令渠管变窄。 |
|  | | | 吴兆康议员希望署方与有关部门协调位于些利街的工程，希望署方承诺届时该路段不会同时进行渠管及扶手电梯工程。另外，他留意到渠务署及水务署的工程地点有不少重迭之处，询问部门间会否作出协调。 |
|  | | | 陈学锋议员表示渠务署及水务署的工程地点有不少重复之处，以往区内大型工程会由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专员)统筹，希望专员这次亦能协助统筹工程时间表，然后将商讨结果通知区议员。 |
|  | | | 叶永成议员同意陈学锋议员的建议，由专员统筹各部门的工程，既能精简各部门的工作，亦可让议员掌握工程的最新发展。 |
|  | | | 杨哲安议员表示山顶区白加道及山顶道一带每逢雨季均会出现水浸，但是次工程未有计划修复该处的渠管，询问署方可否将该路段纳入是次工程的范围内。另外，他表示花园道有多处地点将进行勘测，但该路段交通十分繁忙，希望署方尽量减低工程对市民的影响，询问署方会同时还是分阶段勘测渠管。 |
| 1. 渠务署高级工程师/工程管理4冯家炜先生响应议员对工程协调和交通安排的关注，表示是次计划的大部分工程一般不涉及开坑挖掘，只需打开沙井井盖进行勘测和修复，每个工程时段长约4至8小时，完成工程后可立即开放路面供车辆行驶。署方会于非繁忙时段进行工程，并于工程展开前咨询当区区议员，署方会积极配合区议员及居民的意见。此外，署方会与其他有工程进行的部门保持紧密联系，就工程的安排作出协调。他表示会后会将陈捷贵议员对西环渠臭问题及杨哲安议员对山顶区白加道及山顶道一带渠务问题的意见转达当区工程人员跟进。另外，他响应杨哲安议员对花园道工程的关注，表示工程只会于非繁忙时段占用路面约4至8小时，署方会视乎实际情况，尽量安排于同一时间进行整个路段的工程，并会咨询当区区议员的意见。 | | | |
| 1. 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副工程项目经理刘威先生响应陈捷贵议员有关套喉技术会否令渠管变窄的查询，表示新套入的内衬很薄和较滑，不会影响渠管的流量。 | | | |
| 1. 渠务署高级工程师/工程管理4冯家炜先生表示署方会积极配合专员的统筹，如有需要，会提供工程的详细数据。 | | | |
| 1. 主席表示希望专员协助统筹部门间的工程安排。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 陈捷贵议员表示区内渠臭问题严重，希望部门协助解决。 |
|  | | | 主席认同陈捷贵议员的意见，表示除了西环，中上环区的渠臭问题亦日益严重。 |
|  | | | 吴兆康议员询问署方能否承诺不会于同一路段同时进行渠管及扶手电梯工程。 |
|  | | | 主席表示吴兆康议员的意见可交由专员一并统筹。 |
| 1. 渠务署高级工程师/工程管理4冯家炜先生希望了解委员会是否支持是项工程计划。 | | | |
| 1. 主席询问席上委员意见后，表示没有委员反对是项工程计划，希望署方尽力将工程做好。 | | | |
| **第7项: 要求在石塘咀街市及熟食中心加装风扇及凉风系统，以改善街市及熟食中心通风情况**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15/2018号)**  (下午4时12分至4时41分)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陈财喜议员表示每逢夏季，都收到不少市民的意见，希望石塘咀熟食中心能增设冷气。他认为政府订立装设空调设施的租户支持率门坎并不科学，希望了解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订立租户支持率门坎的依据。另外，他指石塘咀街市和熟食中心就加装冷气的租户支持率相差甚远，但他认为署方应考虑到街市的整体利益，平衡租户和其他使用者的意见。他亦询问政府会否考虑就冷气的维修和保养费用，为租户提供协助。最后，他表示收集了一些市民及租户的签名，支持为石塘咀街市加装冷气，希望于会后转交食环署。 | |
|  | | 陈捷贵议员理解部分租户可能因费用问题反对加装冷气，建议政府分开处理石塘咀街市及熟食中心加装冷气事宜。 | |
|  | | 李志恒议员表示如从环保角度出发，不应支持加装冷气，但他认为加装冷气除了能让市民及租户享受较舒适的环境，亦可改善环境卫生。他希望部门为场地加装冷气后，多留意室内环境质素及空气流通，并希望部门考虑分担部分冷气费用。 | |
|  | | 郑丽琼议员表示最近的财政预算案预留部分资源改善街市环境，询问有关部门会否考虑藉此为石塘咀熟食中心加装冷气，减轻租户的财政负担。她建议有关部门尽早让租户知悉加装冷气后的成本变化，并多咨询租户的意见。 | |
|  | | 杨开永议员表示石塘咀街市就加装冷气的租户支持率颇低，认为反对的租户可能担心将来需缴交更高的电费，建议部门运用财政预算案预留的额外资源，考虑为租户提供电费津贴。另外，他表示士美非路街市同样未有安装冷气，但居民要求为士美非路街市安装冷气的声音不及石塘咀街市为大，他认为这是因为士美非路街市的通风较好，建议部门短期内先为石塘咀街市改善通风。 | |
|  | | 施永泰委员表示石塘咀街市及熟食中心自落成起，一直未有大型装修和翻新工程，故支持为该处加装冷气。他询问食环署石塘咀街市租户支持率偏低的原因，及署方就此有否任何措施，减低安装冷气对租户和市民的影响。 | |
|  | | 叶永成议员支持石塘咀街市及熟食中心加装凉风系统，认为可提供更舒适的环境，吸引市民到街市购物，并希望政府运用盈余，不要将安装冷气的开支转嫁商户。此外，他亦希望政府优化区内街市的扶手电梯。 | |
| 1. 主席表示曾就安装冷气事宜向街市商户进行问卷调查，指商户主要担心安装冷气后，需承担与现时租金相约的电费及维修保养费用。他表示石塘咀熟食中心大部分租户均支持安装冷气，并已交由建筑署跟进，唯事隔两年，署方仍未能向街市租户提供安装冷气的方案，希望食环署督促建筑署积极跟进，尽快落实于石塘咀熟食中心安装冷气。最后，他向食环署转达商户建议，希望政府考虑按店铺所占面积的百分比向商户收取电费，公用部分的电费则由政府负责，避免将成本转嫁消费者。 | | | |
| 1. 陈财喜议员希望食环署提供为石塘咀熟食中心安装冷气的时间表，并表示现时很多商场均已安装冷气，假如街市及熟食中心迟迟不安装冷气，会削弱竞争力，令租户经营更困难，形成恶性循环。 | | | |
| 1. 食环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子华先生响应委员对冷气费用的关注，指在旧式街市内加装冷气系统涉及复杂的工程，而工程费用亦十分高昂，但政府会承担所有安装工程的费用。他向委员解释署方现时在辖下已安装冷气的街市内，租户需要承担冷气电费及维修保养费用的计算方法，指署方会根据租户摊档在街市所占面积的百分比，向租户收取相应比例的冷气费用，而街市公用地方的冷气费用则全部由政府承担。至于能否将租户所需承担的冷气费用进一步下调，署方需考虑做法是否符合「用者自付」的原则，及会否对其他非街市租户例如位于街市外围的店铺经营者造成不公平竞争。他表示，由于加装冷气工程会对街市营运造成很大影响，署方在考虑为街市加装冷气时，会征询「街市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在得到委员会的支持后，署方会透过问卷调查咨询全体街市租户的意见。署方如得到大多数租户(即80%或以上)支持后，会为安装冷气工程进行可行性研究。他续指，署方将石塘咀街市及熟食中心安装冷气事宜分开处理，有利于加快为已有大部分租户支持的石塘咀熟食中心安装冷气。他响应陈财喜议员对订立租户支持率门坎依据的查询，表示署方订立租户支持率门坎时，主要以取得大多数租户支持为大原则，而政府已于2015年7月1日起将支持率门坎由85%下调至80%。他响应主席查询商户反对安装冷气的原因，指商户一般担心需承担冷气费用，故署方在考虑安装冷气前，会咨询所有街市租户的意见。另外，他表示署方已为石塘咀街市及士美非路街市安装凉风系统，此系统能将街市室内温度降低，唯石塘咀街市因地理位置及通风问题，凉风系统的降温效果可能不及士美非路街市明显。他补充指，署方在决定为街市安装冷气时，首先需要咨询租户的意见和取得大多数租户的支持。他响应李志恒议员对街市环境质素的关注，表示署方相信为街市加装冷气后，街市地上的水份较易挥发，街市的整体环境卫生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 | | |
| 1. 主席表示部门跟进安装冷气事宜已有两年的时间，唯直至现时仍未有安装冷气的方案，要求食环署会后向委员会提交为石塘咀熟食中心安装冷气的时间表。 | | | |
| 1. 食环署李子华先生指署方会与建筑署商讨，尽快提供时间表。 | | | |
| 1. 陈财喜议员表示石塘咀街市的电梯不时故障，希望食环署要求机电工程署积极跟进。 | | | |
| **第8项: 关注地盘安全措施及审视出入地盘登记制度**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16/2018号)**  (下午4时41分至4时52分)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 刘天正委员认为早前于上环新街市街地盘发生的意外反映了地盘的出入登记制度和设施出现问题，即使𨋢槽与𨋢槽间空隙有板围封，但仍然未能阻止意外发生。他亦引述劳工处书面回复指，受雇于地盘工作总人数达100名或以上的建筑地盘必须雇用一名全职安全主任，询问劳工处中西区内受雇总人数达100人或以上的地盘数字，以及处方会否考虑将雇用全职安全主任的要求扩大至所有地盘。此外，他表示现时有法例规定所有注册工人在工地时须携带有效的注册证，而工地亦必须备有读证装置，认为地盘实施出入登记制度的硬件齐备，希望处方考虑将地盘出入登记制度纳入法例要求，保障工人安全。 |
|  | | | 主席认为经过上环新街市街地盘工人发生意外多天后才被发现的事件，劳工处应从中汲取教训，检讨和落实确保工人安全的措施，指出现时法例未有要求承建商需于工地出入口设立工人登记制度，认为这是法律漏洞，无法保障工人权益。 |
| 1. 劳工处分区职业安全主任李志明先生响应刘天正委员的查询，表示处方会于会后补充区内受雇总人数达100人或以上的地盘数字。另外，他表示现时法例未有要求承建商需于工地出入口设立工人登记制度，处方会从源头着手，要求承办商遵从法例要求，确保工地安全。他响应刘天正委员对上环新街市街地盘意外的意见，表示个案仍在调查当中，但指出假如承办商有按照相关要求安装合适护栏及底护板(踢脚板)，理应能防止工人下堕。他重申现时法例未有要求承建商需于工地出入口设立工人登记制度，表示如有需要，就要倚赖其他措施补救。 | | | |
| 1. 主席表示上环新街市街地盘工人发生意外多天后才被发现，指出假如意外当天能够找到该名工人，或许能拯救那名工人宝贵的生命，认为劳工处未有从事件中汲取教训，修订相关法例，设立工人登记制度。此外，他认为劳工处未有考虑采取任何措施，防止同类事件再次发生，并对处方就上环新街市街地盘意外的响应表示不满，希望处方能更积极为确保工人生命安全。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 陈捷贵议员希望劳工处完成上环新街市街地盘意外的调查后，以书面形式提交调查结果。 |
|  | | | 李志恒议员认为现时法例似乎无法避免同类意外再次发生，建议委员会去信劳工处处长，敦促处方正视问题，认真考虑如何避免同类事件，填补法例的漏洞。 |
| 1. 主席同意委员会去信劳工处处长，要求处方检讨监管地盘的措施和相关法例，加强保障工人权益。 | | | |
| **第9项: 建议更改洗街时间**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17/2018号)**  (下午4时52分至5时07分) | | | |
| 1.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 | | |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 陈财喜议员表示使用高压水枪清洁街道时发出的声响不会过大，认为部门只要提早知会居民，并安排承办商于晚上九时前使用水枪，应不会产生噪音问题影响居民。他希望部门尝试增加于晚间清洗街道的次数，避免于日间繁忙时间洗街，减低对交通和行人造成的阻碍。 |
|  | | | 李志恒议员相信皇后大道西和德辅道西的商户会欢迎署方于晚间非繁忙时段洗街，询问食环署扩大夜间清洗街道的地点后，有否总结有关改动对改善街道卫生的成效和了解市民的意见，会否考虑将晚间洗街扩大至区内其他街道，并希望署方于会后提供有关资料。 |
|  | | | 陈捷贵议员希望食环署于区内实施晚间洗街，减低对商户日间经营的影响。此外，他表示傍晚有不少市民携同狗只散步，动物于街道便溺的情况较多，所以他认为于晚间洗街能更快将街道清洗干净。他认为署方于晚上洗街能起宣传教育的作用，由于晚上有较多市民在家，他们会较易留意到署方的洗街工作，从而让他们更爱护环境。他希望以中西区作晚间洗街的试点，于将来考虑推展至全港。 |
|  | | | 主席对食环署于书面回复内所提供的清洗街道清单表示赞赏，让委员掌握区内重要街道的清洗时间，对委员监督署方承办商洗街的质量有很大帮助。另外，他希望署方在可行情况下，尽量增加于晚间洗街的频次。 |
|  | | | 陈捷贵议员建议署方可参考其他地方的做法，让洗街车播放音乐，以让市民得悉署方承办商即将洗街，将物品收好。 |
|  | | | 陈财喜议员表示根据食环署提供的书面回复，现时有三处地点使用高压水枪清洁，他建议署方考虑于卫生黑点使用高压水枪。 |
| 1. 食环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子华先生响应委员对增加晚间洗街次数的期望，表示署方一般较多安排于日间进行洗街，主要因为日间光线较充足令清洗成效更佳、日间清洗可避免造成噪音，以及运作需要等考虑，署方会尽量平衡日间和晚间洗街的次数，并尽量增加狗粪黑点的晚间洗街频次。 | | |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 陈学锋议员留意到署方承办商现时一般只用水喉将水喷洒到街上清洁，建议署方承办商沿用以往的方法，使用刷子将街上的污迹彻底清除。 |
|  | | | 甘乃威议员询问署方为何将皇后大道西分段于每周的不同时间清洁，认为署方应考虑每次清洗整段皇后大道西。他表示有皇后街一带的居民向他反映，该处树木附近有不少雀粪，询问食环署为何不使用高压水枪清洗该地点，及会否考虑使用高压水枪清洗区内有雀粪的地方。 |
| 1. 食环署李子华先生响应陈学锋议员的建议，表示认同刷子的清洁功效较强，署方会加强监督承办商的洗街工作包括使用刷子清洗街道。他响应甘乃威议员对洗街时间的查询，指署方为区内街道安排清洗时间时，会考虑该路段是否需要集中清洗、是否需要于每周不同时段清洗同一街道、每段道路的交通情况等。此外，他表示署方会研究甘乃威议员对每次清洗整段皇后大道西的建议。至于甘乃威议员对使用高压水枪清洗雀粪的建议，他表示虽然高压水枪的清洗功效较水车强，但高压水枪的清洗范围较小，故无法完全取代以水车清洗街道的功能，署方会考虑多使用高压水枪清洗雀粪。 | | | |
| **第10项: 关注区内食肆无牌经营事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17/2018号)**  (下午5时07分至5时33分) | | | |
| 1.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 | | |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 陈学锋议员表示文件提及的食肆已经停业，但他从各部门回复中留意到消防处于2016年7月向食环署提出取消其暂准的普通食肆牌照，但食环署事隔一年多，于2017年11月才通知有关的普通食肆牌照申请已经被撤回。他认为在这一年多的时间内，食环署不应拖延处理，一直容许该食肆经营，引致消防和食物安全的风险，假如有不幸事件发生，追究责任谁属和索偿的问题亦会十分复杂。另外，他询问消防处向食环署提出取消其暂准的普通食肆牌照后，有否与食环署跟进，勒令相关食肆停业或要求食环署加快取消其食肆牌照，认为消防处有责任确保食环署作出适当行动。他亦询问食环署为何需用一年多时间，才能勒令该食肆停业。 |
|  | | | 施永泰委员表示涉事食肆停业前已经营超过两年，曾多次被检控甚至罚款，但仍能继续营业。他表示该食肆内设有游戏区供小孩玩耍，假如发生火警，后果不堪设想。他询问食环署，市民可从何得知食肆有否持牌经营，和署方向法庭申请封闭令，勒令食肆停业的准则。 |
| 1. 消防处高级消防区长汤忠伟先生响应陈学锋议员的意见，表示食肆发牌制度由食环署负责，而消防处主要就食肆是否符合消防安全及相关条例为食环署提供意见。处方在得悉涉事食肆的牌照申请后曾巡视有关场所，发现食肆未有安装花洒系统，未能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并将巡查所得通知食环署。此外，他响应陈学锋议员询问消防处有否要求食环署跟进取消涉事食肆的牌照，表示法例并没有赋予处方相关权力。另外，处方会在食肆获发临时牌照后，巡查有关场所，假如有关食肆于限期内能符合消防要求，处方便不反对有关食肆的正式牌照申请。 | | | |
| 1. 食物环境卫生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子华先生表示署方就食肆牌照的审批设有暂准牌照制度，申请牌照的食肆如就相关发牌条件呈交符合规定证明书后，可获发暂准牌照，而消防处会在食肆获发暂准牌照后，核实食肆是否已符合消防要求，并将结果通知食环署。他响应委员就涉事食肆的意见，指食环署地区办事处于2016年7月收到该署牌照组通知，因涉事食肆未能符合消防要求，故消防处对其暂准牌照提出反对。当时地区办事处人员发信通知暂准牌照持牌人食肆未能符合消防要求，并要求持牌人于12天内遵办相关的消防要求，否则其暂准牌照会被取消。他解释署方职员当时发出信件后，未有实时作出跟进，署方后来于2016年底，即该食肆的暂准牌照届满后，按《食物业规例》继续处理该食肆的正式牌照申请，但有关申请人于2017年11月撤回其食肆牌照申请。此外，他补充署方如发现有食肆无牌经营时，会按照法例作出检控，并视乎情况，考虑进一步加强执法包括增加检控密度和进行拘控并将食肆物品充公，假如个案严重，署方更会考虑以《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向法庭申请封闭令。 | | |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 陈学锋议员表示听罢食环署就处理涉事食肆个案的回复，认为署方的立场是只要个案不影响食物安全，就不积极跟进，结果署方用了接近一年时间，才完成处理个案。他表示假如在此期间，该食肆不幸发生火警，市民可能无法及时逃生，附近的护老院亦承受更大的消防安全风险。他认为署方如以食物安全为优先考虑，忽略消防安全要求，就反映了食肆发牌制度出现问题。他建议委员会去信食物及卫生局(食卫局)局长，要求署方认真检视食肆发牌的制度，将消防安全要求纳入优先考虑的范畴。 |
|  | | | 李志恒议员同意陈学锋议员的意见，认为食肆的消防安全问题不但影响食肆的顾客，更会危及附近居民的生命安全。他认为食环署不应容许未能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食肆经营。另外，他认为酒牌局发出酒牌前，应考虑该处所是否已符合消防要求及取得食肆牌照，希望酒牌局检讨现时政策。 |
|  | | | 陈捷贵议员同意李志恒议员的意见，认为酒牌局发出酒牌前未有详细了解消防处及食环署就涉事食肆牌照申请的意见，建议去信酒牌局主席，要求局方为此宗个案的处理给予解释。 |
| 1. 副主席认为食环署处理无牌经营食肆的程序过慢，造成漏洞，被一些无良食肆利用，多番拖延，藉以牟利。他希望有关部门优先考虑消防安全，并建议部门考虑接受食肆申请时，要求申请人提交订金，如未能符合相关要求，便将订金没收。副主席同意委员会于会后去信食卫局局长、食环署署长及酒牌局主席，要求检讨食肆牌照及酒牌的发牌机制，并加强对无牌经营食肆的监管。 | | | |
| **第11项: 检讨「细口」垃圾桶减少垃圾量之成效**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19/2018号)**  (下午5时33分至5时55分) | | | |
| 1.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 | | |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陈学锋议员表示食环署更换「细口」垃圾桶的原意为提高市民减废的意识，但这款垃圾桶的投入口实在太小，设计不符实际需要，导致不少市民将垃圾弃置在垃圾桶附近，署方人员又未有加强执法，票控胡乱丢弃垃圾的人士。他认为署方更换「细口」垃圾桶的成效十分不理想，希望署方检讨是否继续使用「细口」垃圾桶。 | |
|  | | 陈捷贵议员相信食环署更换「细口」垃圾桶是为未来实施的都市固体废物收费作准备，认为署方应循序渐进推行政策。另外，他对食环署成立专责执法小队表示赞赏，认同署方加强对非法弃置垃圾的执法工作，并建议署方增加区内用作监控非法弃置垃圾摄录镜头的数量。 | |
|  | | 甘乃威议员认为政府透过更换「细口」垃圾桶减少垃圾量的方法不可行。他询问食环署中西区内「细口」垃圾桶的数量，及署方有否计划将「细口」垃圾桶换回原来投入口较大的垃圾桶。另外，他询问署方会否因应「细口」垃圾桶投入口无法容许市民丢弃较大件的垃圾，作出特别处理。最后，他询问署方有否检视更换「细口」垃圾桶后对减少垃圾量的成效，如有的话，结果为何。 | |
|  | | 吕鸿宾委员认为「细口」垃圾桶导致垃圾桶附近街道上的垃圾大为增加，询问署方有否考虑其他配套措施，如加强票控等，配合更换「细口」垃圾桶，认为署方假如没有其他措施配合，只会令更多市民违法弃置垃圾。他希望署方检讨有关政策，并作出改善。 | |
| 1. 食环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子华先生表示署方更换「细口」废屑箱的主要原因是为配合快将推行的都市固体废物收费计划，指假如推行计划时，街上的废屑箱投入口仍为以往较大的设计，可能会被滥用而对收费计划造成打击。他续指署方于街上设置废屑箱的原意并非让市民弃置日常家居和商店产生的垃圾，而是希望方便行人弃置细小的垃圾。署方希望透过逐步更换废屑箱为「细口」废屑箱，教育市民街上废屑箱的正确用途，政府长远亦会考虑减少街上废屑箱的数量，并增加废物回收箱数量，他指署方不会一次过将所有废屑箱更换成「细口」废屑箱。他表示针对更换「细口」废屑箱衍生的违法弃置垃圾问题，署方除会加强检控违例人士外，亦会加强清洁废屑箱和街道，以保持地方清洁。他补充指政府的「公共空间回收及垃圾收集设施改造督导委员会」(桶改会)正检讨全港废屑箱的设计，署方会于桶改会公布详情后，作出跟进。 | | |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陈学锋议员认为都市固体废物收费计划原意十分正面，唯计划实际上似乎难以执行。他认为实施收费计划后，不少大厦会将垃圾弃置在街上，食环署亦难有足够人手执法。他希望食环署将他对都市固体废物收费计划的意见转达环境保护署(环保署)，请署方考虑如何切实执行收费计划。 | | | |
| 1. 食环署李子华先生响应陈学锋议员对都市固体废物收费计划的意见，指根据外地经验，当都市固体废物收费计划实施一段时间后，市民产生的垃圾量会明显减少。针对在实施都市固体废物收费计划初期可能出现人手不足令执法困难的问题，食环署和环保署会积极作出准备，并争取资源成立专责执法队伍。 | | | |
| 1. 环保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特别职务)1程健宏先生响应议员对都市固体废物收费计划的意见，表示署方会从执法和宣传教育两方面帮助市民了解相关计划及遵守法例要求。他向委员讲解署方于执法方面的措施，表示有关法例实施后，会有六个月的适应期，在此期间当局的执法人员会先向触犯法例的市民发出警告，但会对性质及程度严重的违例行为采取执法行动，例如违例者在获发警告后仍屡次违法。署方亦会设立热线电话，供市民举报，署方会收集资料，订立非法弃置垃圾黑点名单，以进行相应的巡查和执法工作。此外，署方会加强与物业管理公司及相关业界的联络工作，制定日后的执法详情。署方会积极争取更多资源和人手，进行执法和宣传教育工作。他续指，署方现时于各区非法弃置拆建废物及工商业废物的黑点安装摄录机，加强监察和打击非法倾倒废物的问题，署方会检视安装摄录机的经验和成效，作为将来实施都市固体废物收费计划的参考。他表示从台北和首尔实行都市固体废物收费计划的经验所得，除了就弃置废物问题执法外，宣传教育工作也十分重要。署方会于相关法例通过后，与地区团体、环保组织、区议会、乡议局及居民组织等合作，进行大规模宣传活动，教育市民正确弃置垃圾和干净回收的方法。署方亦会成立外展队，于全港十八区指导物业管理公司和居民正确分类并回收废物的方法，同时让他们了解都市固体废物收费计划的详情。署方相信透过执法和宣传教育双管齐下，最终可让都市固体废物收费计划成功实行。 | | | |
| 1. 副主席希望环保署于会后将署方代表刚才所述内容以书面形式提交予委员会，让委员了解更多。 | | | |
| 1. 陈学锋议员表示有关非法倾倒建筑废料的法例生效后，仍不时有建筑废料弃置在街上，希望环保署小心运用资源，仔细考虑行之有效的执法方式。 | | | |
| **第12项: 关注第二街至高街一带的街道清洁情况变差及狗只便溺污染严重**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20/2018号)**  (下午5时55分至6时13分) | | | |
| 1.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 | | |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 李志恒议员认为街道清洁及狗只便溺问题源于执法力度不足，表示问题于深夜街道人流疏落时最为严重。他希望署方安排人手于深夜巡查执法，以发挥阻吓作用。另外，他认同署方于高街的卫生黑点加装摄录机作试验用途。他表示二十四小时开放垃圾站的安排可方便市民于晚上弃置垃圾，但垃圾站的闸门长期关上，只开放较小的侧门，对使用手推车弃置垃圾的市民构成不便，希望署方改善，方便市民将垃圾弃置到垃圾站内。 |
|  | | | 杨学明议员表示除了深夜时分外，清晨期间的狗只便溺问题亦颇为严重，希望署方加强深夜及清晨时段的检控工作。他表示现时正针对垃圾堆积问题进行试验计划，于每天晚上十时至翌日清晨在个别地点放置大型脚踏式垃圾箱，他建议署方考虑将放置垃圾箱的时间提早至晚上八时半或九时，方便市民弃置垃圾。 |
|  | | | 陈捷贵议员表示现时不少市民已养成带备报纸和使用狗粪收集箱的习惯，以处理宠物的粪便，但他认为现时法例并无规管宠物随地小便的问题，表示列提顿道一带不少石栗树已经因此枯萎，希望署方尽快检讨法例，规定宠物须使用宠物厕所，避免宠物在街道上随处小便，产生臭味。 |
|  | | | 吴兆康议员认为署方针对容许狗只粪便弄污街道行为的执法力度不足，成功检控违例人士的数字十分少，希望署方加强检控。另外，他表示摩罗庙交加街近罗便臣道一带行人天桥桥底长期有狗尿味道，询问署方以哪种方法清洁该处，认为署方应加强清洁工作。他希望署方设立夜间巡逻队，处理夜间非法弃置垃圾的问题。 |
|  | | | 施永泰委员表示现时有不少职业放狗人士及外籍佣工带同狗只散步，建议署方除了中英文外，加设外语标志，提示放狗人士不要容许其狗只粪便弄污街道。 |
|  | | | 吕鸿宾委员表示上环有不少职业放狗人士带同多头犬只散步，并任由狗只在街上便溺，留下不少粪便。他曾收到居民投诉，指狗粪在人流较少的街上数天仍无人清洁，希望署方多加留意。另外，他表示曾收到居民反映，区内垃圾站较靠近走廊的垃圾箱经常爆满，而空置垃圾箱的位置却位处角落，很难接近，令居民弃置垃圾时感到不便，希望署方改善垃圾站的管理，从而增强市民主动将垃圾弃置到垃圾站的意欲。 |
|  | | | 郑丽琼议员表示收到市民反映意见，表示负责任的狗主一般会自行清理狗只粪便，但狗尿问题却无法解决。虽然一些狗主会以清水稀释狗尿，但仍无法彻底清洗。她希望政府检讨有关的卫生条例，针对容许狗只于街上小便的人士，实施与狗粪问题相等的处理方法和罚则，建议去信立法会和食物及卫生局，要求检讨相关法例。 |
| 1. 食物环境卫生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子华先生响应议员对狗粪狗尿问题的意见，指根据现行法例，负责看管犬只的人士如未有清洁其犬只在街道上的小便并不属违法，但如不清洁其犬只在街道上的粪便，则属违法。署方会根据法例对违法人士作出检控，并不时安排执法人员于不同时段进行执法行动，唯一些放狗人士十分警觉，当他们怀疑附近有署方执法人员时，便会清洁其犬只在街道上的粪便，令署方较难作出检控。署方除会继续加强巡查和执法外，亦会加强清洗街道和狗只粪便黑点，并使用稀释漂白水清洗，以辟除臭味。另外，他响应议员对非法弃置垃圾问题的意见，表示高街的非法弃置垃圾问题较严重，署方一直关注该处问题，并多次进行特击巡查和执法行动。他表示署方早前经发现后曾对该处附近一间餐厅作出警告，指餐厅如继续将其垃圾放置在街上等待私人垃圾车到达收集，则无论放置时间长短，都会被署方检控。最近，署方发现该餐厅仍将垃圾放置在街上等待清走，故已作出检控。他重申，为免对环境卫生造成影响，任何人士如放置垃圾在街道上等待清走，都可能会被视作为胡乱弃置垃圾而被检控。此外，他表示会在高街的非法弃置垃圾黑点试验安装网络摄录机，并加强执法。他相信实施上述措施能加强阻吓性，并可大力改善该处非法弃置垃圾的情况。 | | |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处方的中西区地区主导行动计划在食环署协助下，针对狗粪问题做了不少工作，包括清洗区内卫生黑点，处方未来会与食环署合作，继续协力改善区内环境卫生。她表示过去处方与食环署合作，就狗粪问题向外佣宣传，处方未来会继续加强宣传工作，例如在狗粪黑点派发印有多种语言的宣传单张。 | | | |
| **第13项: 关注地盘撞击式打椿所引致的噪音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21/2018号)**  (下午6时13分至6时25分)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郑丽琼议员表示收到不少居民反映有地盘于星期六进行打椿工程，打椿时附近的居民会感受到震动，希望有关部门考虑修订批准打椿工程的条件，不容许地盘于星期六打椿，或限制地盘于星期六只可进行发出较少噪音的工程。 | |
|  | | 杨开永议员表示地盘打椿引致的噪音问题对市民构成烦扰，询问环保署处理地盘打椿噪音投诉的服务承诺为何。 | |
|  | | 吴兆康议员认为半山区和中区的地盘打椿噪音情况十分严重，询问有关部门可否进一步收紧进行打椿工程的时间限制，并要求地盘使用最先进的灭声技术，减低对市民造成的滋扰。 | |
|  | | 李志恒议员希望有关部门限制地盘进行撞击式打椿工程的时间为每天不多于三小时，避免长时间影响附近居民的作息。另外，他希望有关部门鼓励地盘尽可能改用其他较撞击式打椿发出较少噪音的方法进行工程，假如必须使用撞击式打椿方法，他希望地盘尽量采用控制噪音的措施，如加装隔音布等。 | |
|  | | 陈财喜议员表示很多城市已不再使用撞击式打椿这种扰民的打椿方法，认为本港相关法例已经过时，希望有关部门作出检讨，并于短期内收紧对撞击式打椿的规管，如缩短每天进行撞击式打椿工程的时间，长远将撞击式打椿完全取缔。 | |
| 1. 主席表示他留意到一些地盘如因无其他替代方法而需进行撞击式打椿时，会使用隔音棉包裹打椿机器。他表示本港楼宇密集，地盘进行撞击式打椿时，除了会引起噪音问题，还可能会影响附近楼宇的结构，故他希望环保署考虑陈财喜议员的建议，缩短每天进行撞击式打椿工程的时间，从而鼓励地盘承办商尽量减低打椿工程发出的噪音，甚至改用其他对环境造成较低滋扰的方法进行工程。 | | | |
| 1. 环保署署任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林思惠女士表示在建筑地盘进行撞击式打桩工程所发出的噪音受《噪音管制条例》及《管制撞击式打桩工程噪音技术备忘录》管制。有关条例和技术备忘录除禁止地盘在假日和晚上7时至翌日上午7时进行撞击式打桩工程外，亦规定有关承建商必须获得由环保署签发的建筑噪音许可证及按许可证的条件，才可在非假日的日间进行撞击式打桩工程。为减少撞击式打桩工程噪音对附近市民的影响，有关条例和技术备忘录采用了一个限制作业时间的机制管制撞击式打桩的运作。一般而言，在市区进行撞击式打桩工程每天不会获准超过3小时。根据纪录，现时中西区有4个建筑地盘持有有效的撞击式打桩工程建筑噪音许可证，全部都只获准在非假日的日间11时30分后分段进行共3小时撞击式打桩工程，署方亦要求这些地盘采取隔音措施，如使用隔音布帘、吸音衬垫或隔音罩，减低地盘施工时产生的噪音。最后，她表示会后会向署方相关组别反映议员对缩短每天进行撞击式打椿工程时间的建议。 | | | |
| **第14项: 关注中西区街市管理及卫生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22/2018号)**  (下午6时25分至6时47分)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 杨开永议员表示收到投诉，表示一些街市租户习惯较早关门，并将垃圾放在门外，唯街市仍在营业，对路经市民的构成负面观感。另外，部分租户将垃圾随处放在地上，而不是弃置在垃圾收集箱内，造成卫生问题，希望署方处理租户弃置垃圾的问题，加强管理街市的环境卫生。 |
|  | | | 陈财喜议员表示留意到石塘咀街市的老鼠数量增加，认为鼠患问题与街市的环境卫生有直接关系，希望署方加派人手收集和清理垃圾。 |
|  | | | 陈捷贵议员表示上环街市的上落货区与垃圾槽分开，所以环境卫生情况可以接受，但石山街街市的上落货区与垃圾槽位于同一位置，引致地面有大量积水。他表示石营盘街市和石塘咀街市亦有积水问题，希望署方加强清理街市上落货区和垃圾槽的积水。 |
|  | | | 陈学锋议员表示现时街市商户除了面对强大的市场竞争，街市的环境欠佳，通道狭窄，堆满货物，无法吸引市民到来购物。他认为领展公司的街市管理表现比署方理想，领展管理的街市卫生环境较佳。他表示有不少长者光顾街市，认为署方街市地板长期有积水，士美非路街市的厕所更已长期关闭维修，希望署方改善管理街市的方式，解决积水问题，并扩阔通道，让使用轮椅人士容易通过。他亦建议署方考虑是否需要为街市进行装修和翻新工程，加强街市竞争力。 |
|  | | | 李志恒议员表示以前署方辖下街市的环境良好，直至署方将街市的管理和清洁工作以价低者得的形式外判，街市的卫生环境才变差。他希望署方考虑取消将街市管理工作外判的政策，改由署方人员直接管理，以改善街市环境。 |
|  | | | 吴兆康议员认为上环街市地板有不少积水，由于很多前往上环熟食中心的人会路经上环街市，他认为街市积水问题除了影响街市租户，还会影响熟食中心的食肆。他表示留意到街市部分位置的去水位出现问题，加上地面不平，引致地板长期有积水，地砖物料的防滑功能亦有改善空间。他询问署方会否就计划即将兴建的街市设计与建筑署商讨，加强去水系统的功能，并使用防滑物料铺设地板。 |
| 1. 主席认为内地现时的街市管理值得参考，表示广州一些老旧的街市经改装和翻新后，排水系统运作十分理想，并安装冷气，环境十分干爽整洁，希望署方与时并进，向其他地方如内地学习，改善街市管理，从而吸引居民前往光顾。 | | | |
| 1. 食物环境卫生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子华先生响应议员对街市管理的意见，表示署方一直致力改善其辖下街市环境，并成立专责队伍，全面检视街市的情况，有系统地改善其设施和管理。他表示署方的街市管理亦有赖与租户的紧密合作，以让街市保持整洁和卫生。此外，署方一直监察街市清洁承办商的工作表现，如发现承办商有未如理想的地方，会采取惩处行动包括向其发出失责通知书和扣减服务月费等。署方会就街市地板湿滑及弃置垃圾的问题加强清洁和清理工作；署方亦会针对鱼档的鱼鳞和肉档的碎肉堵塞污水渠的问题，加强与租户沟通，提醒和劝喻租户改善有关情况，署方如发现问题持续，会考虑作出检控。此外，署方于垃圾房放置大型垃圾箱，方便租户将垃圾弃置在垃圾箱内，并要求承办商加强清理垃圾房，改善街市环境。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 陈财喜议员认为署方应加强检控工作，并建议署方于街市内弃置垃圾的黑点安装闭路电视，既能起保安作用，又可监控黑点的卫生状况。 |
|  | | | 吴兆康议员希望署方响应街市地砖物料和地面不平的问题，以及会否就即将兴建的街市设计与建筑署商讨，加强去水系统的功能。 |
| 1. 主席认为署方不应只着眼于检控街市租户，表示街市租户的经营已十分困难。他认为署方承办商清洁和管理街市的表现欠佳，希望署方加强监管承办商的表现，改善街市的环境。 | | | |
| 1. 食环署李子华先生响应，指署方会加强监察承办商清洁街市的表现及督促承办商做好街市清洁工作。他响应吴兆康议员的查询，指署方会将其意见转达建筑署，以作跟进，并在兴建新街市时，特别留意地砖物料、地面不平和去水系统的问题。 | | | |
| 1. 吴兆康议员希望署方会为现有街市的地面不平问题和去水系统进行改善和翻新工程。 | | | |
| 1. 食环署李子华先生响应，指署方为辖下街市进行翻新工程时，一定会检视改善地面和去水系统的需要，并与建筑署商讨跟进方案。 | | | |
| **第15项: 关注区内猪肉铺阻街及卫生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书面问题第4/2018号)**  (下午6时47分) | | | |
| 1. 主席请委员阅悉文件内容。 | | | |
| **第16项: 跟进中西区内的野鸽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书面问题第5/2018号)**  (下午6时47分至6时48分) | | | |
| 1. 主席请委员阅悉文件内容。 | | | |
| **第17项: 其他事项**  (下午6时48分) | | | |
| 1. 主席表示没有其他事项。 | | | |
| **第18项: 下次会议日期**  (下午6时48分) | | | |
| 1. 第二次环工会的会议日期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政府部门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而委员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 | | |
| 1. 会议于下午六时四十八分结束。 | | | |

会议纪录于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通过

　　　　　　　　　　　　　　　主席﹕杨学明议员

　　　　　　　　　　　　　　　秘书﹕郑卓昕女士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一八年五月